

地方政府竞争的方式及其双重效应

○ 张 晖

[摘要] 我国地方政府竞争的方式可以分为税收竞争、基础设施竞争、制度创新竞争、人文环境竞争,而这四种竞争手段都可归结为公共物品竞争。地方政府竞争具有双重效应,这些竞争方式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积极效应和消极效应必须从省、市、县三级政府层次出发才能深入理解,这有助于理解我国经济发展的成就和弊端,也可从此角度出发提出规范地方政府竞争秩序的政策方向。核心问题是,促进地方政府良性竞争必须从政治体制入手,从政府的公共物品供给和服务职能出发,合理界定和规范政府行为。

[关键词] 地方政府竞争; 双重效应; 经济发展

[中图分类号] F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 (2011) - 01- 0027 (05)

[作者] 张 晖, 讲师, 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海南海口 570228

我国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是当前政治经济现象中最显著的特征,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疯长等一系列热门话题背后都有地方政府的“有形之手”操控。在经济学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正是地方政府在中央以GDP为核心的政绩考核体系下,为了自身的政治晋升和经济利益,展开围绕GDP的以经济发展为目标的竞争,才导致了中国三十年来的年均近10%的经济增长,缔造了“增长奇迹”。^[1]本文拟从我国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方式出发,分析地方政府竞争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积极效应和消极效应。

一、我国地方政府竞争的几种方式

1. 税收竞争

在改革之前,由统一的财政中央集权制度所决定,我国基本上不存在国内税收竞争问题。改革之初,为了尽快吸引资金发展经济,地方政府纷纷采取退税减税的优惠政策,这一时期的主要竞争方式是税收竞争。税收竞争是指在国家通过税法规定的地方税权范围内,各地根据自身情况,为招商引资、加快自身发展,承诺对满足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实行低于法定名义税率的优惠税率,或者免除或减少纳税人一定期限内应当缴纳的税款。这时的国内资本奇缺,各地税收竞争

所针对的是境外资本(港澳台地区资本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资本)。随着改革的深入,国内资本逐渐壮大起来,各地政府渐渐地将税收竞争对象扩大到国内资本身上。吸引国内资本主要是通过相对优惠政策吸引外地资本,并防止本地资本外逃。由于缺乏进入壁垒,而国家规定范围内优惠空间也相当有限,使得无差异的税收竞争无法继续对投资行为产生激励作用,而且过于激烈的税收竞争损害了中央政府的利益,于是地方政府就逐渐转向了以基础设施为主的有形公共产品供给的竞争。

2 基础设施竞争

基础设施竞争是指地方政府在辖区内通过建设良好的基础设施,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的生活环境,达到招商引资和吸引稀缺要素不断流入的目的,从而推动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是指高速公路、港口、航空等交通,电力、天然气等能源,光缆等信息化硬平台,污水处理厂等环境治理,等等,旨在通过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为投资者创造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服务环境。我国上世纪80年代以来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成就表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基础设施供给水平的关系比较密切,特别是交通运输、通信等基础设施与省级地区经济增长差异关系密切。由此全国各地大兴土木,纷纷趋之若鹜的修建道路改善交通,

开发房地产刺激投资, 兴建大学城争夺人才, 创建开发区“筑巢引凤”。在这一过程中, 交通、能源、人才、土地、环境污染等投资环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 资源配置进一步趋向合理化, 对拉动本地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02)的研究表明, 基础设施水平和经济基础设施水平每提高1个单位, 将诱致制造业产值比重分别增加0.143个和0.176个百分点, 人均制造业产值分别增加551.6元和520.6元。^[2]

3. 制度创新竞争

由于财政能力和预算约束的限制, 基础设施建设的竞争空间毕竟是有限的, 而且随着各地基础设施的完善, 这种有形公共物品供给对稀缺资源的吸引力已经大大削弱。于是从1990年代以来, 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逐渐转移到政府服务、投资环境塑造、信用建设、产权制度改革等制度供给方面, 地方政府竞争的重点转移到制度创新上。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已经充分证明了制度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费用、提供激励, 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的结论。制度也是一种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 是一种无形的公共物品。从某种角度说, 制度性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对地方政府竞争力的提高和地区的经济增长更为关键。当然我国地方政府间的制度竞争还主要停留在具体制度安排的较低层次上, 但是近年来有了较大提高。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已经不再拘泥于某一具体制度安排上的竞争(如招商引资制度、政府服务制度、产权制度等), 而是着眼于提升整体实力的综合制度竞争, 主动优化现有制度结构, 实施制度创新。综合制度竞争的载体是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①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一个突破了经济改革的范畴, 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一揽子制度创新的系统工程, 对于改革开放向纵深化发展至关重要。在当前区域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 能否利用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推进体制创新, 掌握改革主动权, 将决定一个城市或地区在未来竞争格局中的位置。

4. 人文环境竞争

人文环境主要是指文化理念、意识形态、人文精神等, 是非正式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城市和地区软实力的重要体现。由于人文环境的地域性和区位性特别明显, 因此, 地方政府在这方面更有可能, 也更有必要有所作为。良好的人文环境能够比正式制度产生更为广泛而持久的激励作用。人文环境当今已经成为城市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标准, 各级地方政府都挖空心思打造自己的城市名片, 就是为了在人文环境竞争中取得优势, 提升城市竞争力。于是几乎每个城市都力争创建“文明城市”, 不少地区争相申请“文化遗产”, 这是人文环境竞争的最直接表现。“对一个地域和城市来说, 竞争到最后就是人文环境, 看你能不能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

供一个好的环境, 让企业家不仅在这里创业, 更在这里守业”。^②2009年, 四川江油、湖北安陆、甘肃天水、吉尔吉斯坦的托克马克市之间爆发了一场李白故里争夺战。这其中最明显不过的是他们并非真正为了“李白故里”的名片, 而是看重了这个城市名片所带来的巨大的经济价值。

其实我们可以从政府的内生职能出发统一看待地方政府的竞争。政府的本职是提供公共物品, 实现服务性功能。公共物品包括有形公共物品和无形公共物品, 其中有形公共物品就是基础设施, 而无形公共物品就是制度。税收竞争实质是政策的竞争, 政策是较低层次的制度安排, 制度创新竞争是最一般意义的正式制度安排, 而人文环境竞争实质就是非正式制度的竞争。^[3]归根结底, 地方政府竞争就是比谁家提供更优质的公共物品, 谁家服务做得更好, 更能吸引生产要素发展本地经济。

二、地方政府竞争的积极效应

竞争带来繁荣。地方政府竞争的积极效应与处于市场中的企业竞争一样, 规范的竞争有利于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从而加快地方基础设施和城市化建设、提供公共物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改善投资环境以及推进区域开发和开放等, 为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以吸引资源为目标的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也限制了政府对权力的滥用, 束缚了政府的“掠夺之手”。在考虑企业和资金可能退出的情况下, 竞争能够有效的限制地方政府实施过高的税收和管制, 起到保护民间生产积极性的作用。

更重要的是, 各级地方政府作为辖区利益的代表, 直接参与竞争是促进我国地方经济增长以及国家经济整体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政府天然地具有维持自身合法性的动力, 经济实力则是政府合法性的基础。改革开放后各地方政府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诉求, 地方政府就产生了发展经济的激励。我国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通过官员升迁机制外在地影响着政治企业家制度创新的收益和成本, 从而激发官员致力于发展本地经济。因为在中国, 地方官员是通过

^① 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我国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 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而推出的一项新的举措。它是我国改革开放继深圳等第一批经济特区后建立的第二批经济特区, 亦即“新特区”。目前, 国务院已经批准了上海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武汉城市圈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城市群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市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成都市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沈阳经济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八个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② 参见顾晓芳:《比到最后比人文环境》, 新华网广东频道, 2003年1月16日。

中央或者上级任命，只要中央政府将经济增长作为考核指标，地方政府官员就将致力于经济增长，以通过经济增长获得升迁所需的政治资本。^①美国圣约翰·菲舍大学的薄智越教授（2002）认为，中国官员的升迁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但自从改革开放以来，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政绩，而政绩的评价指标主要是经济发展的水平。

我国地方政府竞争的积极效应还体现为对我国制度变迁的积极推动。我国地方政府作为独立利益主体的竞争是在分权化改革的市场化取向制度变迁过程中形成和强化的，而地方政府竞争形成后，竞争本身又推动了我国分权化、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国的改革开放就是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转型时期的地方政府是我国制度变迁的第一行动集团，各个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是我国产权制度变革和市场化的主要动力。民营企业的发展、国有企业民营化的进程是地方政府在产品市场展开竞争的结果。^[4]

要想更深入理解地方政府竞争的积极效应，我们还需要分别从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出发进一步考察。省级政府的竞争是较高层次的竞争，能促进经济制度的重大创新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省级政府是地方政府中的最高权力机构，很多重大的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都必须获得省级政府的承认和参与。浙江经济的发展得益于对民营经济的解放，在竞争压力之下江苏也因此放弃“苏南模式”乡镇企业，发展私营经济。民营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对传统公有制体制的巨大挑战，如此破天荒的制度创新只有在省级层面才有能力有勇气来推进和完成。中国省级政府数量少、竞争激烈程度最低、离中央政府最近，更有利于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推进各省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如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都是在省级政府的合作下形成的。长三角一体化中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高速铁路等重大建设项目没有省级层面的协调和财政支撑是难以完成的。正在规划中的琼州海峡跨海工程也离不开广东和海南两省的支持。数量较少的省级政府竞争类似于市场上的寡头竞争，在良好机制的作用下，寡头可以产生合作机制，促进共同利益，走出“囚徒困境”。可以说，在中央政府的有意识协调之下，目前省级政府之间的交流多以合作形式出现，逐渐实现了从竞争向竞合的转变，这对增进社会整体福利大有裨益。

中国的城市数量超过600个，竞争比较激烈，竞争力量虽然不如省级政府，但由于直接掌握的经济资源较多，竞争能力也十分巨大，类似于市场的垄断竞争局面。再加上在中国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城市是最显性的主体地位，而在中国工业化进程中，城市化也越来越发挥主导作用，因此，城市之间的竞争是最明显、最直接的竞争。招商引资一般以市为

主，^②城市政府在优化投资环境上作用最大。长三角是中国城市最为密集之处，城市竞争也最为激烈。长三角城市之间的竞争大大改善了投资环境，不仅促使国际、国内的资本不断流向长三角地区，而且使长三角内部出现重新整合的新局面。城市的政府竞争也很好的促进了产业的集聚和发展。中国的产业布局多以城市范围为主，如苏州的电子通信、海宁的皮革、温州的小商品、东莞的加工业、厦门的平板显示器等等，市政府能够起到很好的促进产业集聚、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作用。长三角地区完整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形成就是企业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竞争的硕果。在当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成为最迫切任务的情况下，产业升级成为了最重要的途径。而推进产业升级必须发挥市级政府的主导作用，通过制度创新来实现产业要素的重新组合。例如，在2008年的金融危机冲击下，东莞市就制定了“腾笼换鸟”的产业升级政策，厦门市也发起了一场发展先进制造业、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战役。

中国的县级政府是竞争最为激烈的，^③特别是在县政府掌握有限经济资源的条件下，县级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始终处在最大限度的考验之中。张五常（2008）曾将中国的经济奇迹归结为中国的县域竞争，足见县级政府竞争在中国政治经济格局中的特殊和重要地位。县政府是中国行政体制的基层枢纽，处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前线，最接近民间，最了解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应该说，县政府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化过程中扮演着极其重要而又复杂的角色，不仅是上级政策的具体实施者，^④也是实际社会生活变化的直接观察者，处于衔接指导性政策和实际社会生活的紧密环节。所以，县级政府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制度变迁中作用至关重要，既要作为制度规定性的集体行动主体，自上而下的推进体制改革，又要从具体的经济活动反应中及时获取信息以作调整。县级政府是掌握有经济权力的基层政府，它们之间的竞争能够引致经济资源在县域范围内最大化其经济价值，从而实现县域经济增长。由于掌握资源有限，县级地方政府正逐步开始从“甩卖”土地、“放空”财税的低层次竞争中转变过来，进入通过优化行政服务来提升投资环境的新阶段。这样也提高了政府的办事效率，有利于树立政府在民间的威信和形象。县级政府规模小，“船小好调头”，能对潜在收益迅速做出反应，

① 经济发展包括国民收入、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医疗教育等一系列标准，中国的经济发展更多表现出来的是GDP增长。

② 当然这也要看招商引资的等级和规模，特大型投资项目权限在省，小型投资项目权限在县，一般的在市。东部强县如昆山、江阴等一般可将其当作市看待。

③ 包括自治县、旗、市辖区等。

④ 中央的政策在省、市级的执行仍然会具有较大的原则性和指导性，而到了县级则多为具体的实施细则。

主动性和积极性最强，能促进各种具体制度的创新和发展，在中国的制度变迁中扮演开路先锋的角色。

三、地方政府竞争的消极效应

竞争也带来混乱。作为独立经济和政治利益的竞争型政府，地方政府基于个体理性的竞争行为会因为“囚徒困境”而损害中央政府的国家社会整体福利。在经济利益激励和政治晋升激励机制作用下的地方政府竞争会导致政府行为的扭曲。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对外开放程度增加、外商投资的飞速发展，各级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地区的无序竞争、甚至是恶性竞争已经开始危害到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和长远利益。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要求重新整合地方经济发展资源的呼声也日益高涨，这就反映了地方政府各自为政和过度竞争的一种态势。

总体而言，地方政府之间的无序竞争带来的消极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公共品供给扭曲。这主要是由有形公共物品供给的竞争导致的，在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中都普遍存在。由于制度制约，地方辖区缺乏退出机制，^① 地方政府竞争是一种“对上负责”而不对下负责的竞争，地方政府注重提供具有增长效应的公共物品，而忽视那些增长效应不显著或需要在很长时间才能显示其增长效应的公共物品。所以，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道路、市政建设和开发区建设等这些能够及时、显著的带动经济增长的方面热情高涨；而在教育、医疗、环保以及代际供给物品等不具有短期效果的公共服务的提供方面则相对不足。地方政府对城市及近郊公共物品的投资由于聚集效应、规模效应和信号显示作用^②所产生的增长效应而大大增加，而忽视了增长效应不明显的农村尤其是偏远山区，进一步割裂了城市与农村的联系，加剧了城乡分割。另外就是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由于地方的利益机制被扭曲，经济增长是第一政治要务，基础设施投资的经济效益最为明显，于是重复建设就大量出现。最明显的就是长三角地区大规模建设港口以及珠三角地区上演的机场建设大战。不仅如此，全国各地还掀起了一股建设国际大都市的热潮，纷纷争当“制造业中心”、“金融中心”，大办开发区，大建CBD。无限制的大型基建和扩张导致巨大的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很多高额投资严重超过需求，亏损经营。与基础设施领域重复建设类似的也有产业布局上的重复建设。各地为了短期本位主义利益，不顾比较优势和资源禀赋，争相发展国家重视的高科技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导致产业结构趋同。长三角地区尤为明显。

第二是地方保护主义盛行。这主要是由政策层面的制度创新竞争导致的。地方政府保护辖区内经济主体的合法利益是天经地义的，但是保护程度应适当，保护手段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不应损害公平竞争原则。但是在竞争压力之下，地方政府往往只希望有利于本地区的商品和要素进出不顾及其他地区的利益，设置流通上的障碍，采取许多地方保护措施，以行政手段分割统一市场，降低要素的流动性和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效率，导致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③ 严重阻碍了全国性统一市场体系的形成，大大提高了市场行为的交易成本，也降低了分工和专业化水平。而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是完整、统一、自由、公平和规范的市场体系。^[5] 法国经济学家庞赛特（Sandra Poncet 2001）对中国省际间贸易障碍的研究显示，从1987年到1997年十年间，中国省际间商品贸易的平均“关税”水平则由35%提升至46%，上涨了11%。这一关税水平超过了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税水平，和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的贸易关税水平相当。这显得中国省域经济之间不太像一个统一的国家，反而更像松散的“邦联”。^[6] 另外，地方保护主义管制价格，限制资源流动，扭曲了市场正常的价格信号，加大了市场信息的非对称性和不完整性，破坏了市场机制。而且地方保护主义容易产生寻租等腐败行为，最终影响经济增长。由于对生产要素管制政策的制定权多在省级政府，所以省级区域之间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最为明显。

第三是损害土地市场利益。这是由有形公共物品供给和政策层面的制度竞争导致的。各地方政府尤其是市县掌握的最有价值的经济资源就是土地。地方政府最直接的竞争是招商引资，在招商引资中的土地价格竞争已经类似于企业之间的商品价格大战。地方政府为了吸引投资不惜以极低的价格甚至零成本提供土地，还利用大量的财政收入进行补贴，有的地方财政不但补贴土地差价，还补贴各种规费。这样严重扭曲了反映市场信息的土地价格，大大损害了土地这种稀缺资源的价值。另外，为了短期经济绩效，地方政府热衷于发展房地产，导致了大量的土地用于地产开发而失去了远期规划的潜在价值。地方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利用控制的土地资源大搞土地财政，不仅损害土地储备，还引发了“地王”频出，助长了房价虚高。土地资源是经济长期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国家经济命脉之所在。^④ 在土地日益稀缺的今天，地

① 最为明显是户籍制度对居民流动性的限制。

② 这里的信号显示作用是指物品的供给被上级政府观察到的程度。通常而言，城市性供给物品更容易被上级观察到，这也是地方政府热衷于在城市而非农村搞政绩工程的原因之一。

③ 2001年4月21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列举了七种主要的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行为，其余行为只能作为“实行地区封锁的其他行为”列作第八种。市场分割是指利用地方性的政策法规、经济权势等对市场进行割裂或封锁，形成市场的非整合状态。

④ 国家设置18亿亩耕地的红线有其全局的考虑。

方政府之间围绕土地资源所展开的恶性竞争,为了眼前的利益而损害了地区甚至国家的长远利益,无异于一种慢性自杀。这种损害土地市场利益的恶性竞争现象在市县竞争中表现最为明显,而且有愈演愈烈的态势。

第四是阻碍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这也是由政策层面的制度竞争导致的。由于中央放权,各级地方政府在实施各项政策时有许多主动权,在法治不健全的条件下,同时由于中央对地方政策实施的监管困难,地方政府在财政政策方面实际拥有的“自由裁量权”,比理论上所能容许的要大得多,由此就会形成“中央决定名义税率,地方决定实际税率”的情况,导致为了招商引资的恶性税收竞争。其结果是既减少财政收入,又导致国家税政的混乱,政府威信降低,腐败机率增加,严重损害了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秩序。也由于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监管困难,地方政府对有利于自己的中央政策积极实施,而不利于自己的政策就避实就虚,导致“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样弱化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这种干扰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现象由于中国特定政治周期而表现得愈加明显。有些地方政府甚至以当地比较落后、发展速度还不够快为由,对宏观调控持不满或抵触的态度。2009年一出中央的土地调控和各地的“地王秀”之间的博弈大戏也是一个充分的说明。

第五是阻碍改革继续推进。这主要是由制度创新导致的。地方政府为了本地区的利益而实施的制度创新从全国范围内来看不一定就是有利的。中国东中西部发展不平衡,制度创新的水平也高低不一。特别是欠发达的中西部,市场经济体系发育滞后,其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往往成了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2009年山西省煤炭业的一场“国进民退”引发争议。国有企业逐渐退出市场本该是市场经济的应有之义,而山西省却逆势而行,以行政手段实施煤炭重组,推出国有煤企收购或兼并民营煤企的重大制度创新,其目的无非就是为了维护煤炭资源在本地区的利益。而这无疑是与市场经济行为和中国的改革进程相悖的。另外,为了政治经济利益的竞争导致地方政府不愿做成本高、见效慢的制度变革,只满足于当前的利益,阻碍了有利于长远发展的改革推进。中国国有经济比重较大的地区改革停滞不前原因在于此,如东北的老工业基地和武汉等重工业比重大的城市,问题很明显,就是体制和结构两个问题。但是这两个问题的解决需要付出极大的成本,短期内甚至会面临经济的波动和下滑,这是在任期内以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的地方官员所不愿意看到的。所以,难度大、周期长、成本高、涉及面广的重大改革就此搁浅。地方政府以“理性的无知”换得了自身的最大化利益。

四、结论与建议

从地方政府竞争的双重效应中,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中国经济在产权不明晰、契约执行不力、金融体系不完善等不利于现代经济增长的因素共同作用下还能取得高速增长成就,原因就在于地方政府为了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而展开类似于企业行为的竞争。中国经济已经在地方政府竞争的积极作用下持续保持了三十年的高速增长。但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中国经济繁荣外表的背后所伴随着的一系列弊端,这些都直接或间接由地方政府竞争的负面效应导致。如今结构失调已经成为制约经济转型的最大障碍,而房价飙升也成了最大的民生问题,还有地方保护、地区不平衡、收入差距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都深深的阻碍了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钥匙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就是规范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积极作用。从前文分析,我们其实已经得出了较为简单的对策建议,即促进地方政府良性竞争必须从政治体制入手,从政府的公共物品供给和服务职能出发,合理界定和规范政府行为。而这也必须依赖于法治体制的完善。政治体制改革正是中国改革进程的难点和方向,也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出路所在。

参考文献:

- [1] 张军,周黎安.为增长而竞争——中国增长的政治经济学[M].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73-139.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基础设施与制造业发展关系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02(13):2-17.
- [3] 周继红.我国地方政府竞争与公共物品供给[J].天府新论,2006(05):67-69.
- [4] 张维迎,粟树和.地区间竞争与中国国有企业的民营化[J].经济研究,1998(12):13-22.
- [5] 银温泉,才婉茹.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和治理[J].经济研究,2001(06):3-12.
- [6] 布鲁斯·吉雷.中国入世:地方保护主义与省际贸易壁垒[J].国外科学文摘,2002(01):34.

责任编辑:刘金成